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确认、计量与披露探析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雪南 郭 峨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衍生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各种衍生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给国际金融市场注入了生机。衍生金融工具是一种交易手段或交易媒介,是在传统的金融产品如货币、股票、债券等基本金融工具的基础上派生而来的金融工具,是金融创新的产物。其基本种类有金融远期、金融期货、金融期权、金融互换等等,它所依赖的基础包括利率、汇率、商品或股票的价格及其他指数。衍生金融工具的衍生性、虚拟性决定了其具有价格波动大、不确定因素多、风险大的特点。

随着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其对传统的会计理论提出了一系列挑战。如何正确地确认和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如何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内容,是需要认真探讨的课题。

一、对会计要素定义的影响

现有会计理论对资产的定义为: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对负债的定义为: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两个定义立足于“过去的交易事项”,且其发生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变化。而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签订后,一方面确实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权利或义务,并在未来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然而,这种权利或义务是否会实现,在契约生效时尚不能预料。所以,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现行会计的确认标准,不应

四、关于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重组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的调整问题

财会[2003]10号文件规定:在债权人已对重组计提了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如果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大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债权人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项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在期末,再调整对该项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举例说明如下:

例:A公司应收B公司货款20万元,已提坏账准备4万元,现由于B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A公司同意减免B公司3万元债务,余额已收讫。A公司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收到B公司货款时:借:银行存款170 000元,坏账准备30 000元;贷:应收账款200 000元。

(2)期末调整坏账准备时:借:坏账准备10 000元;贷:管理费用10 000元。

笔者认为,财会[2003]10号文件对该问题的规定是正确

确认在现行企业资产或负债的范围内。

但是,衍生金融工具在合约签订时,作为一项经济业务,其会计确认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因此,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有关情况,就必须对现有会计理论中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扩展。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概念值得我国借鉴。金融资产指下列资产:①现金;②从另一个企业收取的现金或另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③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另一个企业交换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④另一个企业的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指具有下列合同责任的负债:①向另一个企业交付的现金或另一项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另一个企业交换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概念考虑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包括了面向未来的衍生金融工具。

二、对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冲击

现有会计理论对会计要素的确认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际上已转移给企

的。因为随着“应收账款”的冲销,为抵减“应收账款”余额而设置的备抵科目“坏账准备”的余额应为零。但在理解该条规定时,对期末调整坏账准备的时间应视不同情况而定,不能将“期末”机械地理解为收到现金的当月末。事实上,文件的规定给了我们一定的选择空间。笔者认为,可具体考虑以下几种情况:①一般情况下,“坏账准备”可在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时一起调整。因为无论是收到现金的当月末还是年末调整“坏账准备”,对本年度的利润影响是相同的。从简化会计核算的角度出发,将“坏账准备”的调整时间选择在年末是恰当的。②在以下情况下,必须在收到现金的当月末调整“坏账准备”:一是如果企业只有这么一笔应收账款,则以债务重组方式收回后,“应收账款”科目不再有余额,此时如果不及时调整“坏账准备”科目余额,应收账款净额就出现了负数;二是如果企业以债务重组方式收回这笔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出现小于“坏账准备”科目余额的情形,则要及时调整“坏账准备”科目余额,否则会使应收账款净额出现负数。☐



业;二是资产和负债的价格可以可靠地确认。确认的标准是权责发生制原则,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是以签约为标志的,在签约时只是一份待执行合约,未来交易事项发生与否很难确定,且其标的物的价格变化频繁,金额大小也随着利率、汇率等变量或指数的变化而变化,同时未来期间经济利益和资源的流向在时间上和数量上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也就难以确认。在实际操作中,许多企业将衍生金融工具排除在会计确认项目之外,因而无法反映衍生金融工具对未来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

为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了金融工具新的确认标准:①当一个企业成为构成金融工具的合约性条款的一个履约方时,就应该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当一个企业实现了合约中载明的各种权利,其权利已经过期或者企业放弃了构成金融资产合约的控制权时,就应该终止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一部分;③当一项金融负债已经完结,即当合约中责任已经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或者这项金融负债的有关主要责任(或一部分责任)已经转移到另一方时,就应该从资产负债表上取消这项负债(或负债的一部分)。

具体而言,衍生金融工具要视不同情况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初始确认或终止确认。其中,初始确认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②企业所获得的资产的成本或公允价值或承担的债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若在会计报表日其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可以可靠计量时,有必要对其进行确认。终止确认是指对已列入会计报表的项目何时从报表中予以消除的确认。进行终止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①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到了其他企业;②转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包含的成本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③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已经得到履行、撤销或者期满无效。可以看出,初始确认与终止确认的标准是相互对应的,其核心是风险报酬的转移和金额的可靠计量。

三、对历史成本原则的冲击

长期以来,财务会计中的会计计量都是建立在历史成本基础之上的。历史成本是指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反映了资产或负债交易时的历史记录,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的特点。在按照这一原则进行会计计量时只能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而不是可能发生的成本,同时各报表项目按历史成本入账后,一般不得随意调整账面价值,以保证账面价值的可比性。然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投资一般很少甚至为零,并在未来结算,因此其签约时的初始净投资(历史成本)并不能反映它的价值和风险情况。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波动很大,历史成本不能随着市场价值变动,因此历史成本的可靠性和相关性都受到了很大影响,用它来计量其价值不太合理。因此,公允价值计量在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计量中的作用将逐渐增强,将成为与历史成本计量并重的计量方法。

具体而言,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要以契约开始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契约生效后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要以企业管理当局的持有目的和意图为依据:①如果企

业打算将衍生金融工具长期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日,就按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需处理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损益。②如果企业是因为保值目的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就按会计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进行计量,因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变动所形成的损益,在损益得到确认时再计入损益表。③对于企业不打算长期持有至到期日,或者不是为了保值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则按其会计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进行计量,因公允价值或现行市价的变动所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披露问题

近年来,我国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量越来越大,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利率互换、汇率互换、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等,但由于传统的财务报告并未包括这些内容,因而有的金融机构只参照国际惯例进行披露。但由于没有统一规范,所以许多金融机构只在补充会计报告中进行披露,且在内容与形式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差甚远。对于金融界而言,不充分、不适当的会计信息披露可能导致极大的金融风险,因此应引起高度重视。对此,笔者建议:

1.改进会计报表结构和编报方式。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较多的企业增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额占企业营业额较大比重,则可以将资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将负债分为“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在财务报告编报方式上,企业可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将发生变动的事项即时反映在会计报告上,并将其存储在可供信息使用者查询的数据库中,使信息使用者能及时有效地选取、分析所需要的会计信息。

2.增加报表数量,编制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报表。企业应增设一张“衍生金融工具明细表”附表和一张“综合收益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20世纪90年代提出,增加企业财务业绩报告,把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与已实现的损益合并,在综合收益表里反映,以使一个企业的业绩从确认、计量到报告,都可以在财务会计报表中得到完整的处理和表现。在“衍生金融工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企业所持有的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情况,以供投资者判断,应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类型、特征、现行公允价值、到期日、持有日等内容。

3.增加表外披露。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复杂多变,风险和报酬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应增加表外披露。具体内容如下:①会计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政策,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续确认和终止确认的标准,公允价值的来源,确认和计量衍生金融工具所引起的盈利和亏损的基础等;②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结算风险、流动风险等;③注释中还应包括报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合同条款和条件。

基于以上原因,我国要尽快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制定衍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既要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协调,同时又要考虑我国国情。国外衍生金融工具发展已久,品种较多,所以要借鉴国外的经验教训。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加强我国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职业判断能力,降低企业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相关性,促进我国金融业务的发展。☒